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9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8〕421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4.1011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16 挂）建设用地 218078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秦巷村	付家组	11	11	
礼嘉镇	秦巷村	后漕组	13124	1312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新联村	上西组	121	121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新联村	村集体	597	59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地点：礼嘉镇秦巷村、南夏墅街道办事处新联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9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8）421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4.1011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16 挂）建设用地 218079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湟里镇	洋淀村	一组	3430	3229	201
湟里镇	湟里村	镇集体	698		698
湟里镇	湟里村	蔬菜队组	8819	8767	52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地点：湟里镇人民政府，湟里镇洋淀村、湟里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96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8）421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4.1011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16 挂）建设用地 218055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镇集体	20455	2206	2113	1613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镇集体	18419	899	577	16943

三、征地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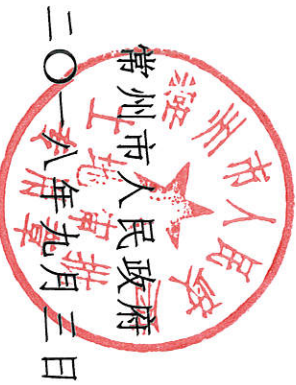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97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8）421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4.1011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16 挂）建设用地 218087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牛塘镇	卢家巷村	692	692		
牛塘镇	镇集体	881		97	784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地点：牛塘镇人民政府、牛塘镇卢家巷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9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8〕421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4.1011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16 挂）建设用地 218088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牛塘镇	沈家弄村	48079	342		47737
牛塘镇	镇集体	25685	744	1483	2345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地点：牛塘镇人民政府、牛塘镇沈家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